

高雄市甲仙區公所114年8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 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甲仙區公所	2025甲仙芋筍節	廣播媒體	114.8.1-114.9.20	民政課	公務預算	區公所業務- 業務管理	42,000	樂多多整合行銷有限公司	宣傳本區特色活動「甲仙芋筍節」之年度活動時間及豐富活動內容，促進本區觀光人數。	好事聯播網港都電台、飛碟聯播網南台灣之聲	廣播電台託播付費廣告。
		網路媒體 (含社群媒體)					30,000			活動Facebook粉絲專頁：「甲仙時光」	
							60,000			自由時報電子報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動支政府預算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4.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、基金預算。
5. 預算科目部分，公務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。
6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